



113 年「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

※僅供媒體從業人員參考使用※



衛生福利部

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

前言

我國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特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以避免他人揭露特定類型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足資識別之資訊，使其無法於事件後迅速回歸正常生活。

其中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中說明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雖在相關法規中有加入免責條款，如在兒少法第 69 條第四項即規定，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惟近年來因社會各界對相關規定有不同之解讀，以致使得部分社會事件未能被即時揭弊，故衛福部特定訂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詳如附件），以兼顧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及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兩者。

在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中，明訂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包含被害人身分資訊、未滿 18 歲行為人之資訊、與被害人為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之行為人資訊。但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一）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

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二)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另為避免過度描寫事件過程，以致內容兒少不宜接取，其涉及兒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6-1 條之規定外，也有可能造成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之疑慮，故在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中，亦提及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影像。

為使媒體基於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之目的，報導上述事件時，依然能夠兼顧保護兒少隱私、避免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除訂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特別編列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以供報導時參考。

※本彙編均採用真實案例之新聞報導內容，惟為兼顧當事兒少之隱私保護，案例中除涉及揭露兒少身分資訊以替代方式處理外，針對非媒體不得報導之資訊，如事件發生地所在縣市、非真實姓名等，也以虛擬名稱取代原報導，以防被標籤化之可能，已盡可能以不更動原始報導所使用之敘述，讓案例貼近目前媒體報導真實現況，使後續修正建議能達做為參考之效。

案例彙編內容架構說明

案例：xxxxxxx 事件

1. 原始報導

原始標題：(去識別或未去識別)

原始內文：(去識別或未去識別)

原始影像：(部分以圖畫方式呈現)

2. 觸法疑慮：(以該報導提供足資識別身分資訊為主)·會以紅色粗體字標示

(1) 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xxxxxxxx

(3) xxxxxxxxxxxxxxxxxxxx

3. 修正指引：

(1) 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xxxxxxxx

(3) xxxxxxxxxxxxxxxxxxxx

4. 修正範例：

標題：

內文：

影像：

5. 其他注意事項：(以其他法規或自律建議為主)·會以黑色粗體字標示

目錄

案例一、中學球隊涉性侵事件	1
案例二、越南母親誘 16 歲女兒來台賣淫事件	8
案例三、兒少吸毒事件	12
案例四、知名藝人探視小孩衝突事件	16
案例五、肉圓爸事件.....	22
案例六、育幼院虐待兒少事件	31
案例七、校園球隊衝突暴力事件	38
案例八、地瓜縣高中性侵事件	43
結論	51
附錄一、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52

案例一、中學球隊涉性侵事件

1. 綜合多家媒體原始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地瓜市(真實校名及所屬球隊)爆集體性侵 受害家屬淚訴：校方辯稱「球隊傳統」

原始內文：

地瓜市(真實校名及球類之球隊)集體性侵及霸凌案，受害人小禎（化名）連同其他 2 名同伴，入隊後遭 3 名不肖球員夜夜肛交、強迫口交，還有 9 名隊員對他們進行各種霸凌。受害人今年 2 月提出申訴，校方竟遲至 5 月才處理。受害家屬表示，校方甚至辯稱說：「這是球隊傳統」，情節十分荒唐。

受害人滿懷憧憬加入球隊，豈料夜夜遭輪姦

小禎（化名）的父親與姊姊今天在某立委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與小禎最親近的姊姊娓娓道來，指小禎從小個性開朗，對(球類)深懷憧憬，去年 7 月在父親陪同下報考進入地瓜市(真實校名及所屬球隊)，沒想到這卻是惡夢的開始。

姊姊表示，小禎（化名）在加入球隊之後，從 7 月中旬開始每天遭到球隊學長暴力毆打，還威脅不准對外求救。9 月開學後入住球隊宿舍，情況更加惡化，每晚都被(兒少真實姓氏_特殊姓氏 1)、(兒少真實姓氏_特殊姓氏 2)、(兒少真實姓氏_特殊姓氏 3)這 3 位學長輪流性侵。姊姊泣訴，這 3 位球隊學長每晚都趁小禎洗澡時闖入浴間，對小禎強行肛交，而且也強迫小禎為他們口交、打手槍。

由於洗澡時球隊教練們都在房間喝酒，對於澡堂內的動靜要嘛不聞不問，要嘛就用球棒毆打吵鬧的球員。影響所及，小禎深怕被身強體壯的(球類)教練以球棒痛毆，所以每每被性侵時，都只能咬牙隱忍、不敢吭聲，最後身心靈都被扭曲。

校方態度消極，甚至辯稱是「球隊傳統」

整起事件從去年 7 月中一直持續到今年 2 月 16 日，小禎姊姊一次週末假期結束要帶小禎返校時，驚覺小禎從原本的個性開朗變成神經焦慮，並伴有換氣過度、無法呼吸的症狀，經詢問才知悉這些「不齒的行徑」，隨即跟校方反應。

姊姊泣訴說，沒想到教練及校方竟敷衍以對，要嘛稱「你們單親家庭的問題啦！」，要嘛稱「小禎這麼笨，怎麼知道性侵是什麼？」，對小禎生母到校關切，校方也以「沒有監護權」為由推辭。

因為對校方感到失望，且為了保護小禎，家屬們趕緊帶小禎從地瓜市轉學去地瓜縣，而新學校也立即發現小禎身心嚴重受創，趕緊予以輔導，同時向該所中學及上級教育機關發出「校安通報」。

該中學在收到校安通報後，得知事情蓋不住，才在 5 月 1 日召開性平會調查。姊姊氣憤地說，不過就算到這個時候，該中學校方依然態度消極，始終推拖，甚至辯稱：「這是球隊學長學弟的傳統。」

受害家者並指出，不只是小禎這位受害者，至少還有其他 2 名球員也都遭遇性侵，至於暴力霸凌更是普遍，至少有 9 位以上霸凌者動不動就對球員暴力相向。

立委質疑通報體系出問題，家屬展開司法追訴

某立委表示，受害家屬 2 月 18 日到校反映，直到 5 月 1 日該中學才開性平會，時間長達近 3 個月，質疑校園通報系統是否出現問題？是不是教育體系出了問題？

某立委表示，現在校園竟然還會發生集體性侵事件，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顯示地瓜市的教育體制出現了問題，呼籲政府教育體系應該馬上負起責任，不能任由傷害一直下去，也不要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帶過。

教育部國教署則表示，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方應該要在

知悉的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所以會調查到底發生什麼事，後續也會責成地瓜市政府處理，同時國教署也會派員進行督導。

受害家屬答覆提問表示，目前已經聘請律師，也會循司法途徑進行調查與追究。而某立委也警告，校方若避重就輕、不據實以報，一定依法追究責任。

原始影像：



2. 觸法疑慮：

- (1) 此案件被害人符合性侵害防治法、兒少法第69條之保護身分；加害人亦符合兒少法第69條規範之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當事人之保護身分。故包含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足以識別身分資訊均不得被揭露。
- (2) 標題、影像明確指出校名及所屬球隊。
- (3) 明確指出三位未成年加害人姓氏，且三人均非屬常見姓氏。
- (4) 親人的臉孔(雖然有口罩加上墨鏡，但仍建議馬賽克)。

3. 修正指引：

- (1) 案例發生於校園球隊之中，若指出學校、所屬球隊、運動項目等資訊，則會極度限縮保護對象所屬範圍，增大足以識別之可能性，建議應避免。
- (2) 案例中被指控為加害者之當事兒少姓氏，均非屬常見姓氏，於球隊中有高度可能性僅有一名為該姓氏、故暴露其姓氏，則足以識別該兒少之身分。
- (3) 此案件所使用之影像有拍攝到被害兒少之父親、姊姊等家人影像，雖然現場有使用口罩及墨鏡，但仍建議盡可能避免被害兒少家人之影像暴露。
- (4) 為能夠發揮媒體第四權監督政府之功能，原則上事件或保護對象之所在縣市可以揭露。但縣市以下之行政區則建議閉免揭露。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地瓜市**中學球隊**爆集體性侵 受害家屬淚訴：校方辯稱「球隊傳統」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地瓜市**某中學驚爆球隊**集體性侵及霸凌案，受害人小禎（化名）連同其他 2 名同伴，入隊後遭 3 名不肖球員性侵，還有 9 名隊員對他們進行各種霸凌。受害人今年 2 月提出申訴，校方竟遲至 5 月才處理。受害家屬表示，校方甚至辯稱說：「這是球隊傳統」，情節十分荒唐。

受害人滿懷憧憬加入球隊，豈料夜夜遭輪姦

小禎（化名）的父親與姊姊今天在某立委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與小禎最親近的姊姊娓娓道來，指小禎從小個性開朗，對**球類運動**深懷憧憬，去年 7 月在父親陪同下報考進入地瓜市**某中學球隊**，沒想到這卻是惡夢的開始。

姊姊表示，小禎（化名）在加入球隊之後，從 7 月中旬開始每天遭到球隊學長暴力毆打，還威脅不准對外求救。9 月開學後入住球隊宿舍，情況更加惡化，**每晚都被特定 3 位學長輪流性侵**。姊姊泣訴，這 3 位球隊學長每晚都趁小禎洗澡時闖入浴間，對小禎強行發生性行為。

由於洗澡時球隊教練們都在房間喝酒，對於澡堂內的動靜不聞不問，或用球棒毆打吵鬧的球員。影響所及，小禎深怕被身強體壯的教練以球棒痛毆，所以每每被性侵時，都只能咬牙隱忍、不敢吭聲，最後身心靈都被扭曲。

校方態度消極，甚至辯稱是「球隊傳統」

整起事件從去年 7 月中一直持續到今年 2 月 16 日，小禎姊姊一次週末假期結束要帶小禎返校時，驚覺小禎從原本的個性開朗變成神經焦慮，並伴有換氣過度、無法呼吸的症狀，經詢問才知悉這些「不齒的行徑」，隨即跟校方反應。

姊姊泣訴說，沒想到教練及校方竟敷衍以對，稱「你們單親家庭的問題啦！」，「小禎這麼笨，怎麼知道性侵是什麼？」，對小禎生母到校關切，校方也以「沒有監護權」為由推辭。

因為對校方感到失望，為了保護小禎，家屬們趕緊帶小禎從地瓜市轉學去地瓜縣，而新學校也立即發現小禎身心嚴重受創，趕緊予以輔導，同時向該所中學及上級教育機關發出「校安通報」。

該中學在收到校安通報後，得知事情蓋不住，才在 5 月 1 日召開性平會調查。姊姊氣憤地說，不過就算到這個時候，校方依然態度消極，始終推拖，甚至辯稱：「這是球隊學長學弟的傳統。」

受害家屬並指出，不只是小禎這位受害者，至少還有其他 2 名球員也都遭遇性侵，至於暴力霸凌更是普遍，至少有 9 位以上霸凌者動不動就對球員暴力相向。

立委質疑通報體系出問題，家屬展開司法追訴

某立委表示，受害家屬 2 月 18 日到校反映，直到 5 月 1 日該中學才開性平會，時間長達近 3 個月，質疑校園通報系統是否出現問題？是不是教育體系出了問題？現在校園竟然還會發生集體性侵事件，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顯示地瓜市的教育體制出現了問題，呼籲政府教育體系應該馬上負起責任，不能任由傷害一直下去，也不要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帶過。

教育部國教署則表示，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方應該要在知悉的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所以會調查到底發生什麼事，後續也會責成地瓜市政府處理，同時國教署也會派員進行督導。

受害家屬答覆提問表示，目前已經聘請律師，也會循司法途徑進行調查與追究。而某立委也警告，校方若避重就輕、不據實以報，一定依法追究責任。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影像為真人，為避免辨識，以仿真圖畫替代)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此案件之資訊係由民意代表接受民眾陳情，協助召開記者會時所提供。惟其提供之資訊，已達足以識別兒少身分。故建議媒體報導引用資訊來源時，應謹慎使用，避免直接引用資料來源所提供之完整資訊，以免觸法。
- (2) 依據兒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相關規定，兒少報導中建議避免過度描述（繪）對兒少加害行為細節之文字或使用影像，以免造成當事人及家屬的二次傷害，亦可能涉及違法。
- (3) 媒體報導應盡可能減少被保護兒少個人資訊提供，如年齡、家庭組成、父母職業等資訊，例如在此案例中提及被害兒少之生母對其並無監護權之資訊。此類資訊單一存在雖難以認定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但隨著越多個人資訊的疊加，即會增大被識別之可能。

案例二、越南母親誘 16 歲女兒來台賣淫事件

1. 綜合多家媒體原始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狠母欠百萬賭債 誘 16 歲女來台賣淫還讓小王蹂躪

原始內文：

1 名改嫁來台的 40 歲越南籍阮姓婦人，平日好賭導致在外欠債百萬，甚至還在外勾搭小王。為了償還債務，阮婦竟把歪腦筋動到自己 16 歲的女兒「小禎」(化名)身上。她誘騙女兒來台賣淫，拿走全數所得扣住其護照，甚至還讓小王對她的女兒辣手摧花。移民署獲報循線展開調查，將這名狠心母親逮捕。

根據移民署地瓜市專勤隊表示，阮女嫁來台灣前，在越南有一段婚姻，當時生下 1 女後離婚。2016 年阮女再婚嫁來台灣，把女兒小禎交由爺爺奶奶撫養，但又不安於婚姻，在小吃部結交 48 歲的田姓男友。直到去年阮女對小禎誘騙來台，稱說會帶她到處去玩，小禎相信來台找母親，不料卻是被帶到陪酒的 KTV 坐檯。

阮女染上賭博惡習，在外積欠百萬債務無力償還，不但誘騙女兒賺取坐檯費，甚至還嫌賺錢速度不夠快，竟夥同田男媒介女兒從事性交易。由於小禎年輕貌美且皮膚白皙，加上是青春的肉體，儘管每次性交易價碼達 8 千至 1 萬元，但仍讓男客趨之若鶩。只是每次小禎性交易後的所得，全被母親拿走，她還向小禎哭訴自己生活困難，拜託女兒要幫忙。

小禎先後來台 4 次，第 4 次來台時，阮女更是直接扣住她的護照，讓其逾期居留無法返鄉。阮女自己則是在 2 月春節期間返回越南，並把女兒送到台南，這讓友人察覺事情不對勁，報警處理後才查獲這起案件。警方循線逮捕阮女、田男、兩名小吃部業者、嫖客等 5 名涉案人，檢方偵結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予以起訴。

原始影像：(影像為真人，為避免兒少辨識，以仿真圖畫替代)



使用兒少當事人相片，且僅使用薄馬賽克
於臉部，臉部仍可辨識

2. 觸法疑慮：

- (1) 此案件被害人符合性侵害防治法、兒少法第 69 條之保護身分；加害人亦符合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之刑事案件當事人之保護身分。故包含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足以識別身分資訊均不得被揭露。

3. 修正指引：

- (1) 建議避免使用當事兒少、被害人等被保護對象之影像為原則。此案例所使用影像為被害兒少社群平臺之大頭貼影像，且其背景為在住家所拍攝，雖媒體於使用該影像時，使用馬賽克遮蔽，但遮蔽程度不足，且背景亦無任何修改，已有足以識別身分之虞。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狠母欠百萬賭債 誘 16 歲女來台對其性剝削還讓小王蹂躪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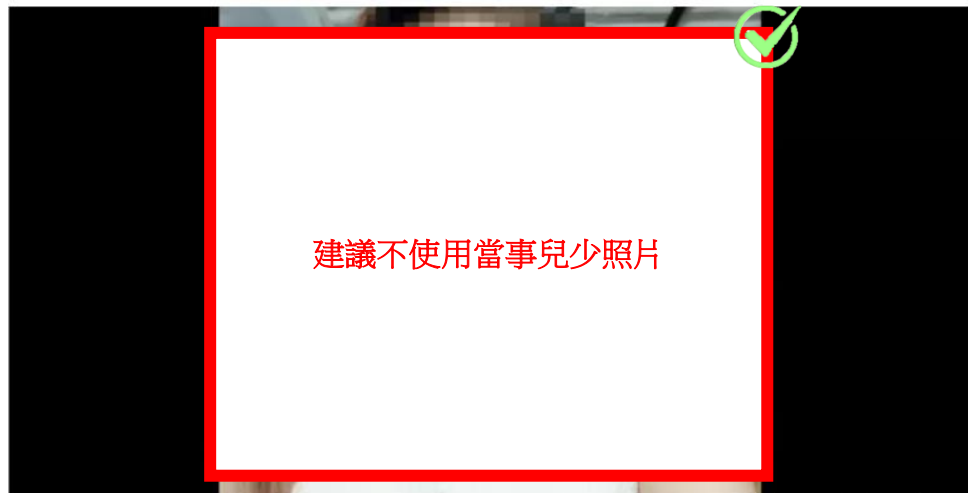
1 名改嫁來台的 40 歲越南籍阮姓婦人，平日好賭導致在外欠債百萬，甚至還在外勾搭小王。為了償還債務，阮婦竟把歪腦筋動到自己 16 歲的女兒「小禎」(化名)身上。她誘騙女兒來台賣淫，拿走全數所得扣住其護照，甚至還讓小王對她的女兒辣手摧花。移民署獲報循線展開調查，將這名狠心母親逮捕。

根據移民署台南市專勤隊表示，阮女嫁來台灣前，在越南有一段婚姻，當時生下 1 女後離婚。2016 年阮女再婚嫁來台灣，把女兒小禎交由爺爺奶奶撫養，但又不安於婚姻，在小吃部結交 48 歲的田姓男友。直到去年阮女對小禎誘騙來台，稱說會帶她到處去玩，小禎相信來台找母親，不料卻是被帶到陪酒的 KTV 坐檯。

阮女染上賭博惡習，在外積欠百萬債務無力償還，不但誘騙女兒賺取坐檯費，甚至還嫌賺錢速度不夠快，竟夥同田男媒介女兒從事對價之性行為等性剝削犯罪情事。只是每次小禎遭性剝削的所得，全被母親拿走，她還向小禎哭訴自己生活困難，拜託女兒要幫忙。

小禎先後來台 4 次，第 4 次來台時，阮女更是直接扣住她的護照，讓其逾期居留無法返鄉。阮女自己則是在 2 月春節期間返回越南，並把女兒送到台南，這讓友人察覺事情不對勁，報警處理後才查獲這起案件。警方循線逮捕阮女、田男、兩名小吃部業者、嫖客等 5 名涉案人，檢方偵結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予以起訴。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此案件之資訊係由政府單位破獲案件時，召開記者會所提供。惟其提供之影像，已達足以識別兒少身分。故建議媒體報導引用資訊來源時，應謹慎使用，避免直接引用資料來源所提供之完整資訊，以免觸法。
- (2) 為傳遞正確性剝削之概念，及避免強化民眾對兒少身體產生的性想像與衍生的對價關係。報導中建議使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樣態用詞，避免使用賣淫、性交易等文字。
- (3) 依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相關規定，避免強化「兒童及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建議避免對於兒少外貌與性剝削樣態產生聯結之敘述。
- (4) 媒體報導應盡可能減少被保護兒少個人資訊提供，如年齡、家庭組成、父母職業等資訊，在此案例中便提及被害兒少年齡、其生母姓氏與年齡，加上其男友姓氏與年齡。此類資訊單一存在雖難以認定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但隨著越多個人資訊的疊加，即會增大被識別之可能。

案例三、兒少吸毒事件

1. 綜合多家媒體原始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真實年齡)(特殊職業)吸毒誤入歧途 哀痛懺悔：我很想消失

原始內文：

(真實年齡)未成年**(真實姓氏)**姓**(特殊職業)**因涉嫌和男朋友吸食毒品，男朋友差點死掉，在醫院躺了 3 天才保住一條命，而女**(特殊職業)**大好前程也因而斷送，媽媽帶他去做筆錄時也痛罵「妳怎麼這麼糊塗！」14 日她在臉書上懺悔道：「(我)變成當初小時候自己最討厭的樣子最討厭的人...」更表示：「其實我很想要消失...」

(真實姓氏)姓女**(特殊職業)**從**(完整工作經歷及稱號)**。當時她向警方供稱，她和男朋友是在 2 月 28 日到中和的摩鐵參加毒趴，兩個人離開後男朋友就身體不適，緊急送醫。這名未成年女歌手染毒，還怕男朋友煩惱，她在臉書上貼心寫著，要男朋友安心養病，不用擔心她。

警方在查緝毒品案時，意外發現**(真實姓氏)**姓女**(特殊職業)**涉毒，她在身兼**(特殊職業)**的媽媽陪伴下到警局作筆錄。**(真實姓氏)**姓女**(特殊職業)**有不少年輕網友追蹤，事情爆發後紛紛到她臉書留言，有責備也有鼓勵。14 日她則發文懺悔寫道：「我比任何人都還幸福也幸運，我實在沒有任何資格和理由，變成當初小時候自己最討厭的樣子最討厭的人。」

「我沒有臉面對大家、面對我的家人。」、「其實我很想要消失，我不知道要怎麼面對。」字裡行間透露出悲傷和絕望，以及深深的後悔。**(真實姓氏)**姓女**(特殊職業)**說，就是看到還有人留言鼓勵她，才更覺得對不起大家。粉絲也留言要她加油，千萬不要想不開。

原始影像：(影像為真人，為避免兒少辨識，以仿真圖畫替代)



2. 觸法疑慮：

- (1) 揭露過多兒少資訊，包含年齡、姓氏、職業、職業歷程、稱號、引用當事人文章、與母親在工作上的關係等。
- (2) 使用被保護兒少粉絲專頁截圖，並保留部分粉絲專頁名稱。

3. 修正指引：

- (1) 因此案例之兒少具有特殊身分，且具備一定知名度，如須報導，則應避免暴露其特殊身分相關之資訊，如職業、職業歷程、稱號、引用當事人文章等內容。
- (2) 建議避免使用當事兒少、被害人等被保護對象之影像、社群平臺資訊。此案例所使用影像為被害兒少社群平臺之貼文截圖，雖媒體於使用該影像時，使用馬賽克遮蔽臉部，及粉絲專頁平稱之部分文字，但仍有足以識別身分之虞，建議直接刪除。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未成年少女吸毒誤入歧途 哀痛懺悔：我很想消失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未成年少女因涉嫌和男朋友吸食毒品，男朋友差點死掉，在醫院躺了3天才保住一條命，而**少女**大好前程也因而斷送，媽媽帶他去做筆錄時也痛罵「妳怎麼這麼糊塗！」，少女於14日她在臉書上懺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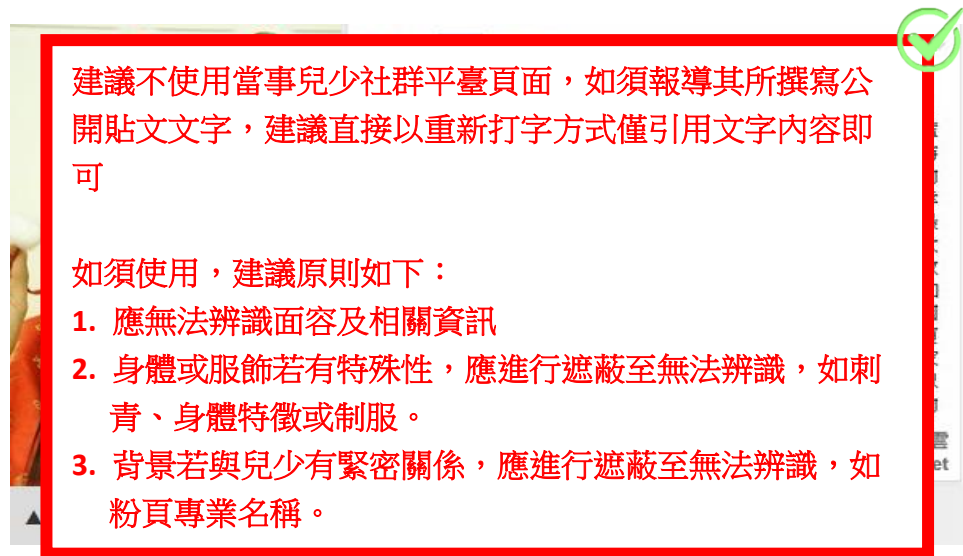
少女向警方供稱，她和男朋友是在2月28日到中和的摩鐵參加毒趴，兩個人離開後男朋友就身體不適，緊急送醫。這名**少女**染毒，還怕男朋友煩惱，她貼心向男朋友表示不用擔心她。

警方在查緝毒品案時，意外發現**少女**涉毒，她在**媽媽**陪伴下到警局作筆錄。**少女在臉書**有不少年輕網友追蹤，事情爆發後紛紛到她臉書留言，有責備也有鼓勵。

少女於臉書表示無法面對大家、想消失等語，字裡行間透露出悲傷和絕望，以及深深的後悔。**少女**說，就是看到還有人留言鼓勵她，才更覺得對不起大家。粉絲也留言要她加油，千萬不要想不開。

保護兒少新聞網 提醒您，請給自己機會：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此案例雖然被保護兒少於社群平臺中自行張貼相關文章，但並非被保護兒少自行暴露之後即可引用，建議需要審酌是否有違法疑慮。
- (2) 新聞報導中有引用兒少暗示自身想要消失等文字，並提及字裡行間透露出悲傷和絕望。基於自殺防治，建議能夠加上相關警語及求助管道

案例四、知名藝人探視小孩衝突事件

1. 綜合多家媒體原始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再因(親權行使)小孩互槓 李靚蓁握王力宏不倫證據當底牌

原始內文：

王力宏與前妻李靚蓁的家醜風暴，第 2 波繼續外揚，雙方因為爸爸該怎麼(親權行使)小孩，再次隔空互槓。據悉，李靚蓁揚言手中握有王力宏婚內不倫證據，當作最後底牌。另一方面，王力宏(親權行使)兒女心切，身邊友人也鼓勵他能「逢凶化吉」，至於前妻種種行徑，他其實沒有恨，只剩害怕而已；為了防李靚蓁，除了透過律師聯絡，避免單獨見面，就連手機號碼也換了。

近來地瓜市 (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及大樓名稱)頗不平靜，由於李靚蓁先公布一張監視器的截圖，控訴王力宏回家想要(親權行使)，卻帶了 3 名陌生男子，同時暗示其中一位有前科並與黑道連結；此外，李靚蓁也不滿王力宏敲門試圖硬闖，並向他喊話，「我要的就只是你能當個行為正常的前夫和孩子的爸爸，讓我們能身心健康的過日子而已」。

不懷恨前妻 起防備心

李靚蓁的話中之意，直指她心中的王力宏是身心不健全、脫序，以及「可怕」的精神暴力，加上當天「(大樓名稱)衝突事件」，於是媽媽因為爸爸沒帶她所同意的人選，始終沒讓爸爸進門，導致爸爸(親權行使)。只是就王力宏方面的觀點，則不是這麼回事。

根據本刊側面打聽消息，王力宏雖然遭到李靚蓁的「蕾神之槌」連續重擊，但他跟友人聯繫時，心情仍然算平靜，有些話還能以「哈哈」回應。好奇問他會不會恨前妻？王力宏竟回說不會，「心中本來就沒有恨」，只剩害怕而已。

另外，友人安慰王力宏經歷這段挫折，演藝事業最終能「逢凶化吉」，他也欣然接受。對照王力宏身邊工作人員發的微博，也確實如此；目前他打算休息 3 到 5 年再出發，而這段時間雖然思女思兒心切，但聽從律師建議，不願在有監視攝影的鏡頭前與李靚蕾單獨互動。

事實上，從王力宏所謂工作人員流出的消息中，可嗅出他害怕前妻的種種蛛絲馬跡。比如王力宏想要尋求法律途徑進行善後，但很怕刺激李靚蕾，做出一些「過激」舉動；在兩方互不信任的前提之下，王力宏要(親權行使)更是難上加難。另一方面，李靚蕾聲稱握有王力宏外遇證據，但遲遲都沒有公布，有一說她其實沒有證據，另有一說則是證據取得手段恐怕違法，導致無法擅自公諸於世。

原始影像：



「住家」最近成為王力宏、李靚蕾的衝突事件現場，因為爸爸想看，但媽媽以「有礙隱私」為由拒絕。圖為大樓名稱、兒少當事人之住家、親權行使

說明內容為大樓名稱、兒少當事人之住家、親權行使

2. 觸法疑慮：

- (1) 此事件為名人離婚所引發之親權相關事件，名人本身為保護兒少之家長，故無法避免揭露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而此報導內容提及衝突係因親權行使所引發，則明確指出兒少本身符合兒少法第 69 條所保護之對象。又事件內容揭露居住地區及住宅大樓，則可能間接使兒少身分曝光之風險。
- (3) 影像、圖說，揭露親權行使行為。

3. 修正指引：

- (1) 因此案例之兒少為具有極高知名度之藝人，如須報導此次衝突事件，則應避免提及兒少法第 69 條所規範之事項。以此案件為例，則因避免提及衝突原因是為了探望小孩。

4. 修正範例

再次隔空互槓 李靚蓓握王力宏不倫證據當底牌

原始內文：

王力宏與前妻李靚蓓的家醜風暴，第 2 波繼續外揚，**雙方再次隔空互槓**。據悉，李靚蓓揚言手中握有王力宏婚內不倫證據，當作最後底牌。另一方面，**王力宏身邊友人**也鼓勵他能「逢凶化吉」，至於前妻種種行徑，他其實沒有恨，只剩害怕而已；為了防李靚蓓，除了透過律師聯絡，避免單獨見面，就連手機號碼也換了。

近來地瓜市**某豪宅**頗不平靜，由於李靚蓓先公布一張監視器的截圖，**控訴王力宏回家卻帶了 3 名陌生男子**，同時暗示其中一位有前科並與黑道連結；此外，李靚蓓也不滿王力宏敲門試圖硬闖，並向他喊話，「我要的就只是你能當個行為正常的前夫和孩子的爸爸，讓我們能身心健康的過日子而已」。

不懷恨前妻 起防備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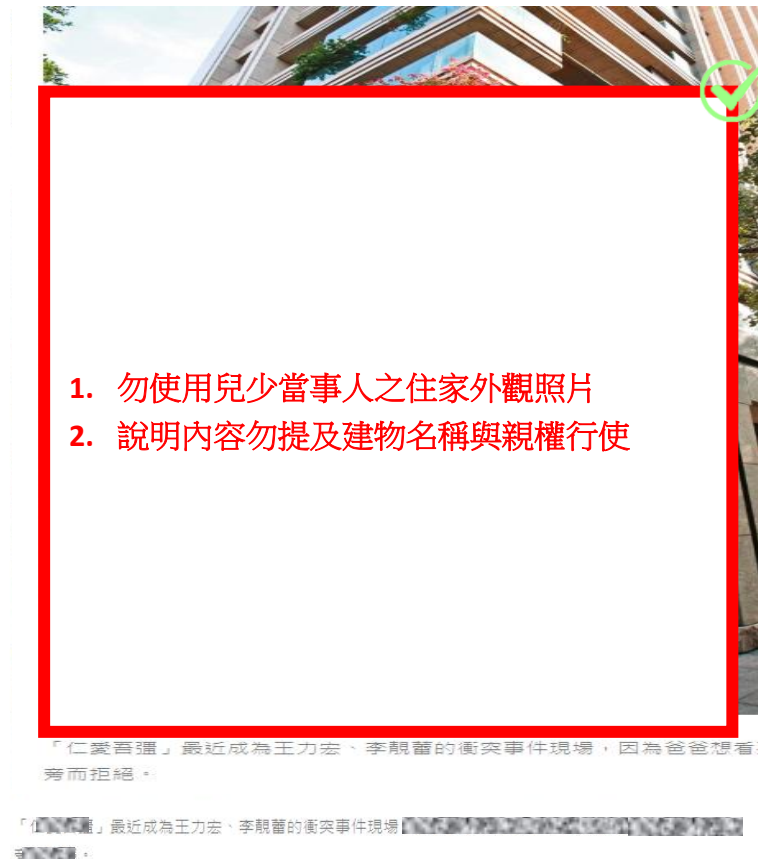
李靚蓓的話中之意，直指她心中的王力宏是身心不健全、脫序，以及「可怕」的精神暴力，加上當天「**衝突事件**」，**於是李靚蓓因為王力宏沒帶她所同意的人選，始終沒讓王力宏進門**。只是就王力宏方面的觀點，則不是這麼回事。

根據本刊側面打聽消息，王力宏雖然遭到李靚蓓的「蕾神之槌」連續重擊，但他跟友人聯繫時，心情仍然算平靜，有些話還能以「哈哈」回應。好奇問他會不會恨前妻？王力宏竟回說不會，「心中本來就沒有恨」，只剩害怕而已。

另外，友人安慰王力宏經歷這段挫折，演藝事業最終能「逢凶化吉」，他也欣然接受。對照王力宏身邊工作人員發的微博，也確實如此；目前他打算休息 3 到 5 年再出發，而這段時間雖然思女思兒心切，但聽從律師建議，不願在有監視攝影的鏡頭前與李靚蓓單獨互動。

事實上，從王力宏所謂工作人員流出的消息中，可嗅出他害怕前妻的種種蛛絲馬跡。比如王力宏想要尋求法律途徑進行善後，**但很怕刺激李靚蕾，做出一些「過激」舉動。另一方面，李靚蕾聲稱握有王力宏外遇證據**，但遲遲都沒有公布，有一說她其實沒有證據，另有一說則是證據取得手段恐怕違法，導致無法擅自公諸於世。

原始影像：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案例涉及名人之事件，以致無法避免揭露足以識別身分資訊，如須報導則應避免提及涉及兒少法第 69 條之事項。
- (2) 依據民法親屬篇，及相關法律見解，親權行使一般包含「照顧與保護」、「教育與教養」、「法定代理權」等相關事項。本案例事件報導時，仍處於親權行使及監護權的選定過程中，故報導中若提及相關事項，即涉及兒少法第 69 條之規範。
- (3) 此類涉及親權事件中，常常可見當事夫妻或家人透過自身社群平臺等管道，揭露涉及兒少法第 69 條之事項。惟法律僅規範若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報導，在滿足條件時可不受限制。夫妻或家人自行提供資訊並不屬於可公開報導之條件，**且夫妻或家人若自行公開資訊，以致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則也可能受到裁罰。**
- (4) 對於媒體報導名人涉相關家事事件時，直接明示報導內容如涉及其子女即可能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即使以稱「家人」來取代「子女」亦同。

案例五、肉圓爸事件

1. 綜合多家媒體原始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肉圓惡爸」被迫打行蹤曝光！(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百人夜襲炒辣椒 警消音神回：交給我們

原始內文：

地瓜市(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酒醉的(父親年齡加姓氏)男子，因肉圓沒加辣痛毆兒子，母親勸阻也被勒脖，哭叫救命。男童外公勸訴，夫妻結婚 12 年，家暴不是第一次，母子倆常被打到全身是傷，決定錄影存證聲請家暴令訴請離婚。施暴影片曝光後引發暴動，13 日晚間不但有網友「單挑」林男甩巴掌，大批不滿民眾更聚集(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住處炒辣椒，警方出動近 30 人維安，目前已經將他帶回派出所作筆錄，並嚴密保護母子倆。

「那老闆為什麼沒加辣」、「為什麼老闆不聽你的」、「說謊嗎」、「你說謊嗎」、「你說謊嗎？」林男因兒子買回來的晚餐肉圓中沒有加辣，竟失控動手開打，兒子嚇得顫抖地道歉。親眼見孩子被關在房內打，媽媽趕緊勸阻「為什麼要這樣打人」、「他有說要辣」、「他沒有說謊」，沒想到被勒住脖子架離，尖叫求救「救命啊！幫我叫幫我叫，叫爸爸回來，阿伯打人了，快啊！」

施暴影片被曝光在爆料公社，引發爭議，男童外公出面勸訴，夫妻倆已經結婚 12 年，女婿酒品很差，從兒子還小的時候就開始家暴，每次出手都很重，光是近幾年知道的就有至少 3 次，但女兒總是報喜不報憂，案發後就有撥打 113 家暴中心，沒得到回應，才會把過程 PO 上網；多次施暴都選擇原諒對方，如今無法再隱忍，決定錄影存證聲請家暴令訴請離婚。

(母親年齡加姓氏)女與兒子 12 日送往新光醫院，醫師診斷李女頭部與肩膀受瘀傷，(兒少年齡加姓氏)男童右臉瘀血，左耳上方及右手都有擦傷。(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警方表示，獲報後已依規定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也會洽談讓社會局介入。未料網友群情激

憤，有 7 名在地人士 13 日晚間肉搜出林男住處，到家門口按鈴，一見他開門立刻出拳痛毆，上救護車前還有不少人拿安全帽圍毆他，甚至傳出有網友遞了「一根辣椒」給他後怒甩巴掌的私刑影片。

外傳，林男家族在(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當地背景硬，就醫時警方擔心有人聚集，派出大批警力戒護，他在醫院面對群眾更拒絕道歉，家屬態度強硬，看到有女記者用手機攝影拍照，還圍上去叫囂「我現在就要告你」，並要員警當場受理，員警也幫著說話，稱他們有肖像權，要女記者交出手機，刪除影片。

深夜 11 時許，有網友氣憤前往林男住處樓下直播「炒辣椒」，圍堵聲稱要「請他吃」，「要辣，不然他會生氣。」1 小時內吸引超過 9 萬人在線觀看，還有近百人到場助陣。(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警方出動近 30 人勸導，副分局長當場端走「整鍋辣椒」，承諾會帶回去，一定會帶回林男；地瓜市警察局更發文表示，「我們完全能夠理解大家的心情，(消音)，但是拜託大家不要弄髒自己的手，這種事情交給我們來處理就好。」已經協助申請緊急保護令，後續被害人提出告訴，第一時間就會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轄區派出所名稱)派出所也回應稱，員警到場除了立即保護母子安全，緊急協助送醫外，也告知協助聲請保護令，但當事人表示，將等診療結束、完成驗傷後，會主動至派出所提告急聲請保護令，考量當事人身心狀況、尊重其意願，當下無法製作保護令相關資料，後續將約定適當時間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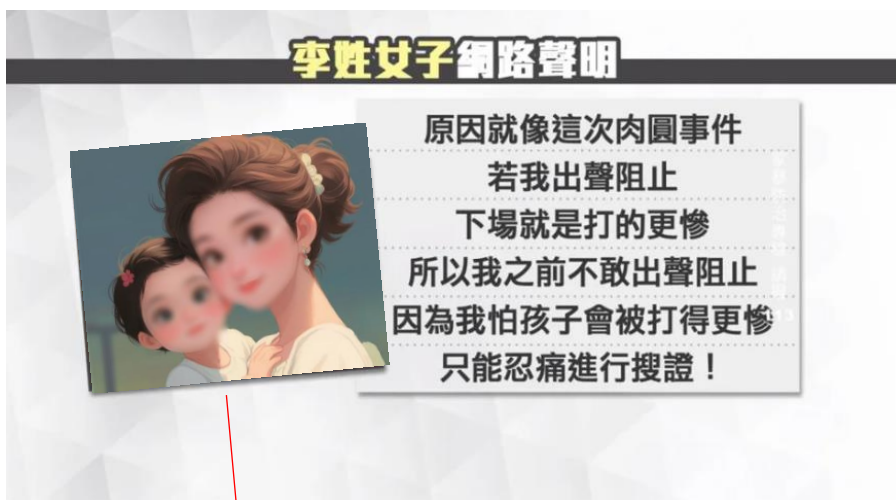
原始影像一：(影像為真人，為避免兒少辨識，以仿真圖畫替代)



僅有薄層馬賽克

居住地所在縣市的行政區

原始影像二：(影像為真人，為避免兒少辨識，以仿真圖畫替代)



僅有薄層馬賽克

原始影像截圖一：



原始影像截圖二：



2. 觸法疑慮：

- (1) 行為人與被害兒少為家庭成員，大量曝光行為人足資識別身分資訊，包含居住地區、住宅大樓及樓層、完整臉部(使用薄馬賽克)、聲音(未變音)，則會間接使被害兒少之身分曝光。
- (2) 使用包含當事兒少在內的家庭照，卻僅有使用薄馬賽克遮蔽。

3. 修正指引：

- (1) 媒體報導應盡可能減少被保護兒少個人資訊提供，如年齡、家庭組成、父母職業、父母身分特徵等資訊，在此案例中便提及被害兒少年齡、母親姓氏與年齡、父親姓氏與年齡、居住地區、住宅大樓及樓層等。此類資訊單一存在雖難以認定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但隨著越多資訊的暴露，即會增大兒少被識別之可能。
- (2) 建議避免使用當事兒少、被害人等被保護對象之影像為原則。
- (3) 為能夠發揮媒體第四權監督政府之功能，原則上事件或保護對象之所在縣市可以揭露。但縣市以下之行政區則建議閉免揭露。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肉圓惡爸」被迫打行蹤曝光！**地瓜市百人夜襲炒辣椒** 警消音神回：交給我們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地瓜市酒醉的**林姓**男子，因肉圓沒加辣痛毆兒子，母親勸阻也遭到暴力對待，哭叫救命。男童外公勸訴，夫妻結婚 12 年，家暴不是第一次，母子倆常被打到全身是傷，決定錄影存證聲請家暴令訴請離婚。施暴影片曝光後引發暴動，13 日晚間不但有網友「單挑」林男甩巴掌，大批不滿民眾更聚集**地瓜市**住處炒辣椒，警方出動近 30 人維安，目前已經將他帶回派出所作筆錄，並嚴密保護母子倆。

「那老闆為什麼沒加辣」、「為什麼老闆不聽你的」、「說謊嗎」、「你說謊嗎」、「你說謊嗎？」林男因兒子買回來的晚餐肉圓中沒有加辣，竟失控動手開打，兒子嚇得顫抖地道歉。親眼見孩子被關在房內打，媽媽趕緊勸阻「為什麼要這樣打人」、「他有說要辣」、「他沒有說謊」，沒想到也遭到暴力對待，尖叫求救「救命啊！幫我叫幫我叫，叫爸爸回來，阿伯打人了，快啊！」

施暴影片被曝光在爆料公社，引發爭議，男童外公出面勸訴，夫妻倆已經結婚 12 年，女婿酒品很差，從兒子還小的時候就開始家暴，每次出手都很重，光是近幾年知道的就有至少 3 次，但女兒總是報喜不報憂，案發後就有撥打 113 家暴中心，沒得到回應，才會把過程 PO 上網；多次施暴都選擇原諒對方，如今無法再隱忍，決定錄影存證聲請家暴令訴請離婚。

李女與兒子 12 日送往新光醫院，醫師診斷李女頭部與肩膀受瘀傷，**男童**右臉瘀血，左耳上方及右手都有擦傷。**地瓜市**警方表示，獲報後已依規定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也會洽談讓社會局介入。未料網友群情激憤，有 7 名在地人士 13 日晚間肉搜出林男住處，到家門口按鈴，一見他開門立刻出拳痛毆，上救護車前還有不少人拿安全帽圍毆他，甚至傳出有網友遞了「一根辣椒」給他後怒甩巴掌的私刑影片。

外傳，林男家族在**地瓜市**當地背景硬，就醫時警方擔心有人聚集，派出大批警力戒護，他在醫院面對群眾更拒絕道歉，家屬態度強硬，看到有女記者用手機攝影拍照，還圍上去叫囂「我現在就要告你」，並要員警當場受理，員警也幫著說話，稱他們有肖像權，要女記者交出手機，刪除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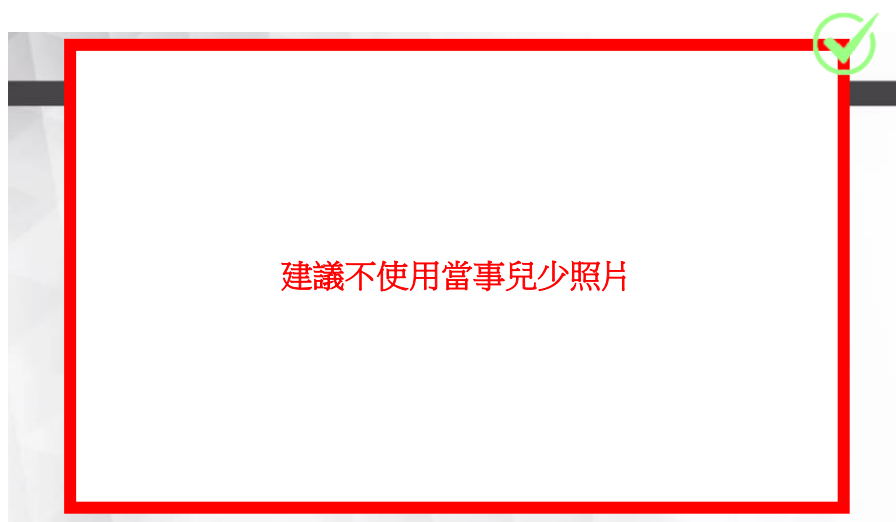
深夜 11 時許，有網友氣憤前往林男住處樓下直播「炒辣椒」，圍堵聲稱要「請他吃」，「要辣，不然他會生氣。」1 小時內吸引超過 9 萬人在線觀看，還有近百人到場助陣。**地瓜市**警方出動近 30 人勸導，副分局長當場端走「整鍋辣椒」，承諾會帶回去，一定會帶回林男；地瓜市警察局更發文表示，「我們完全能夠理解大家的心情，(消音)，但是拜託大家不要弄髒自己的手，這種事情交給我們來處理就好。」已經協助申請緊急保護令，後續被害人提出告訴，第一時間就會移送檢察機關處理。

轄區派出所也回應稱，員警到場除了立即保護母子安全，緊急協助送醫外，也告知協助聲請保護令，但當事人表示，將等診療結束、完成驗傷後，會主動至派出所提告急聲請保護令，考量當事人身心狀況、尊重其意願，當下無法製作保護令相關資料，後續將約定適當時間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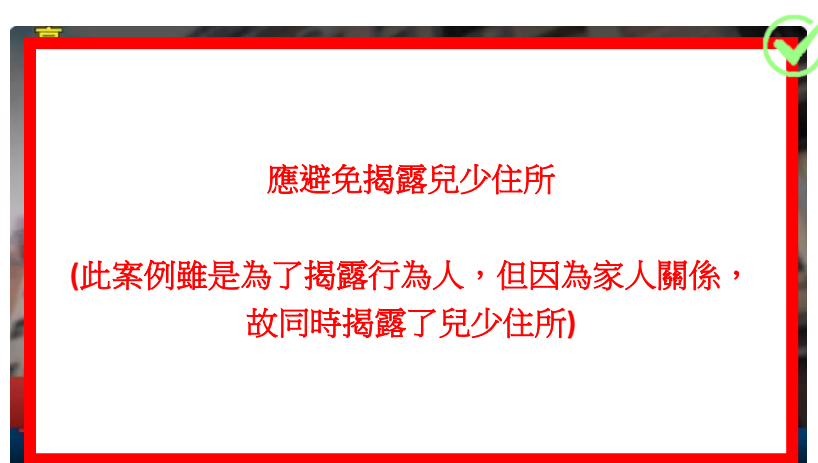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一：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二：



原始影像截圖修改建議一：



原始影像截圖修改建議二：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導應盡量避免縮小兒少相關資訊之範圍，以此案件為例，原本報導居住區域係以縣市中的行政區做為報導。建議提及縣市即可，一方面既仍然可保有監督縣市政府介入之情形，一方面又可最大限度地避免縮小兒少相關資訊之範圍。
- (2) 依據兒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相關規定，兒少報導中建議避免過度描述（繪）對兒少加害行為細節之文字或使用影像，以免造成當事人及家屬的二次傷害，亦可能涉及違法。
- (3) 此案例一開始由母親所發布之影片，以被揭露事實來看，可推測應為母親的求救的最後手段，在兒少尚未獲得有效協助時，該影片有機會被認定是為使兒少獲得協助，屬於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範疇。惟後續若兒少已獲得完善保護，仍持續揭露兒少身分，則較難認定係為了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目的。

案例六、育幼院虐待兒少事件

1. 綜合多家媒體原始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恐怖育幼院】育幼院當斂財金雞母 地瓜市兒福機構遭爆虐童性騷

原始內文：

本刊接獲投訴，地瓜市某財團法人社福基金會所承辦的育幼院，驚傳生輔阿姨虐童，甚至要求「陪睡」，性騷擾青春期男生，目前檢調已經介入偵辦；此外，該基金會以育幼院的公益目的，用每月 2 萬元超低價，承租地瓜市蛋黃區近千坪的 6 層樓建物，卻讓營利的幼兒園占據其中 4 層；更誇張的是，該中心還把勸募物資五鬼搬運到營利單位，讓院童吃不飽，行徑相當惡劣。

曾在該基金會轄下「兒福中心」擔任社工的 A 小姐告訴記者，育幼院有一個生活輔導阿姨 C 女，她身高約 170 公分，體重破百，孔武有力，曾將小朋友從 2 樓拽下樓，重重摔在地上，除了施暴，還對其他忤逆她的院童，施以關黑房、逼吃餓飯、抄課文到深夜等凌虐手段，在其淫威之下，孩子活得像奴隸。

檢察官展開調查時，A 小姐曾請院童們寫出「最討厭阿姨做的事」，結果吃餓飯、罰抄課本、關黑房，竟然是小事，他們最在意的第 2 名是，假日外出，C 女都不帶錢，吃喝都用他們少得可憐的零用錢，此外，還有年幼的男院童被 C 女逼著只穿著內褲站在陽台，還讓她拍照 po 上臉書，後來才撤下。

最惡劣的是，C 女還性騷擾男童，很多次男院童洗澡時，她不准男孩們關門，然後偷拍，與女院童戲謔嘲笑，這些小男生莫不感到恥辱；這還不打緊，C 女會命令青春期的男童「陪睡」，暗夜當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沒有人知道。

有個 H 姓少年（**兒少年齡**）是個**（兒少面容特徵）**的**（特殊族群）**男生，C 女竟然當著大家的面說：「聽說你那裡很大，其他人的我都看過，就只有你的我還沒瞧過，我想看看」，事後，H 少年也難逃陪睡的命運；

A 小姐說，育幼院裡許多青春期的孩子，因此而性觀念扭曲，H 少年曾逃院被年長同志包養，染了一身性病回來。

因為 C 女的淫亂行為，導致院童之間出現互相猥褻的行為，A 小姐驚覺事態嚴重，主動向善心人士募款 7、8 萬元，想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為曾遭 C 女猥褻、凌辱的院童作心理諮商，但葉主任百般刁難，她先是要求諮商師必需讓她「面試」，當諮商師到院時，她又咆哮著把心輔導師趕走，至於募來的錢，則不知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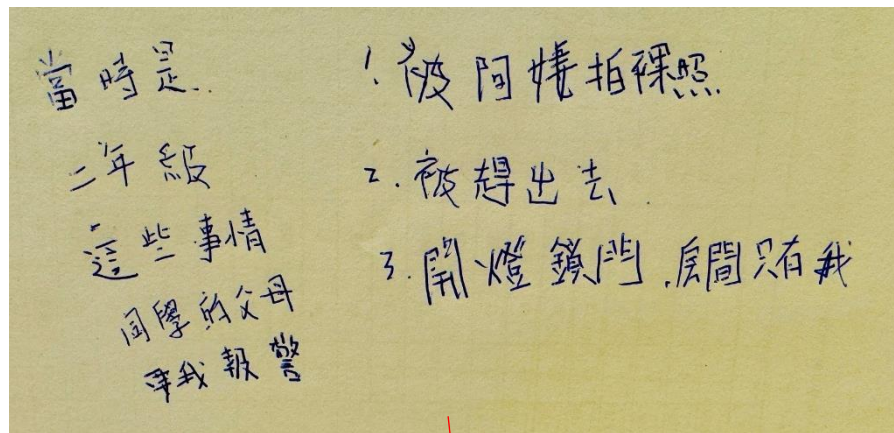
此外，長期擔任志工的 B 先生則透露，該中心因為承辦育幼院，遂以公益之名向地瓜市政府申請疫情紓困，因此得以用每月 2 萬元超低價租金，租賃地瓜市蛋黃區上千坪樓地板面積的 6 層樓建物。

該中心因為承辦育幼院，遂以公益之名向地瓜市政府申請疫情紓困，因此得以用每月 2 萬元超低價租金，租賃地瓜市蛋黃區上千坪樓地板面積的 6 層樓建物。但是，因為該基金會除了育幼院外，還辦了營利性質的安親班、幼兒園，該中心葉姓主任竟然讓幼兒園占據育幼院建物的 4 層樓，使得 30 幾個院童與保育阿姨，擠在 2 層樓的狹小空間。(上述描述可辨識為何機構)；B 先生痛批，這是假公益之名營利牟私！

更惡劣的是，不少社會善心人士捐贈物資給院童，卻給該中心葉姓主任以五鬼搬運手法，挪到營利的幼兒園、安親班，以及基金會經營老人安養院使用。而且，每安置一名院童，政府補助 2.2 萬至 3.8 萬元，可是該中心卻只編列週一到週五的午、晚餐預算，每天院童的早餐及週六、日的飯錢，須社工對外募集早餐卷，並向「全聯」募得每月 8,000 元食物，但即使如此，院童還是經常吃不飽。

此外，A 小姐透露，葉姓主任把善心人士給院童補身體的葉黃素等高單價貨物，在員工群組裡兜售、賣錢，貨款則不知去向。B 先生強調，這些問題他早已向基金會肥貓高層反映，但他們置之不理，只能期待檢調與社會局動手整頓，讓孩子快樂成長。

原始影像一：



使用原始手寫信件影像，揭露筆跡及錯別字，其中可能有錯別字固定錯誤之情形

2. 觸法疑慮：

- (1) 報導中提供遭性侵害之被害兒少年齡、面容特徵、特殊族群身分。
。
- (2) 報導中提供遭受不當對待兒少的手寫信件影像，該影像揭露了該名兒少筆跡及固定錯別字習慣等資訊。
- (3) 此案件應報導時該機構仍在營運，機構主任亦仍在職，屬於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仍任職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任職單位之情況。故符合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中，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可被適度報導或揭露的事項。因此於修正範例中，並未遮蔽可識別機構之資訊，如主任姓氏及對於機構建築及樓層使用等描述。**但上述事由若已不存在，如該機構已經停止營運，無揭露資訊之必要時，上述可識別機構之資訊，如主任姓氏及對於機構建築及樓層使用等描述仍不應揭露。**

3. 修正指引：

- (1) 媒體報導應盡可能減少被保護兒少個人資訊提供，故建議不要報導到面容特徵、所屬特殊族群身分等。
- (2) 媒體報導應盡可能減少被保護兒少個人資訊提供，故建議如必須引用兒少自身文字，可於報導中自行繕打文字後，以引號標註即可。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恐怖育幼院】育幼院當斂財金雞母 地瓜市兒福機構遭爆虐童性騷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本刊接獲投訴，地瓜市某財團法人社福基金會所承辦的育幼院，驚傳生輔阿姨虐童，甚至要求「陪睡」，性騷擾青春期男生，目前檢調已經介入偵辦；此外，該基金會以育幼院的公益目的，用每月 2 萬元超低價，承租地瓜市蛋黃區近千坪的 6 層樓建物，卻讓營利的幼兒園占據其中 4 層；更誇張的是，該中心還把勸募物資五鬼搬運到營利單位，讓院童吃不飽，行徑相當惡劣。

曾在該基金會轄下「兒福中心」擔任社工的 A 小姐告訴記者，育幼院有一個生活輔導阿姨 C 女，她身高約 170 公分，體重破百，孔武有力，曾將小朋友從 2 樓拽下樓，重重摔在地上，除了施暴，還對其他忤逆她的院童，施以關黑房、逼吃餓飯、抄課文到深夜等凌虐手段，在其淫威之下，孩子活得像奴隸。

檢察官展開調查時，A 小姐曾請院童們寫出「最討厭阿姨做的事」，結果吃餓飯、罰抄課本、關黑房，竟然是小事，他們最在意的第 2 名是，假日外出，C 女都不帶錢，吃喝都用他們少得可憐的零用錢，此外，還有年幼的男院童被 C 女逼著只穿著內褲站在陽台，還讓她拍照 po 上臉書，後來才撤下。

最惡劣的是，C 女還性騷擾男童，很多次男院童洗澡時，她不准男孩們關門，然後偷拍，與女院童戲謔嘲笑，這些小男生莫不感到恥辱；這還不打緊，C 女會命令青春期的男童「陪睡」，暗夜當中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沒有人知道。

有個 H 少年，C 女竟然當著大家的面說：「聽說你那裡很大，其他人的我都看過，就只有你的我還沒瞧過，我想看看」，事後，H 少年也難逃陪睡的命運；A 小姐說，育幼院裡許多青春期的孩子，因此而性觀念扭曲，H 少年曾逃院被年長同志包養，染了一身性病回來。

因為 C 女的淫亂行為，導致院童之間出現互相猥褻的行為，A 小姐驚覺事態嚴重，主動向善心人士募款 7、8 萬元，想聘請專業心理輔導師，為曾遭 C 女猥褻、凌辱的院童作心理諮商，但葉主任百般刁難，她先是要求諮商師必需讓她「面試」，當諮商師到院時，她又咆哮著把心輔導師趕走，至於募來的錢，則不知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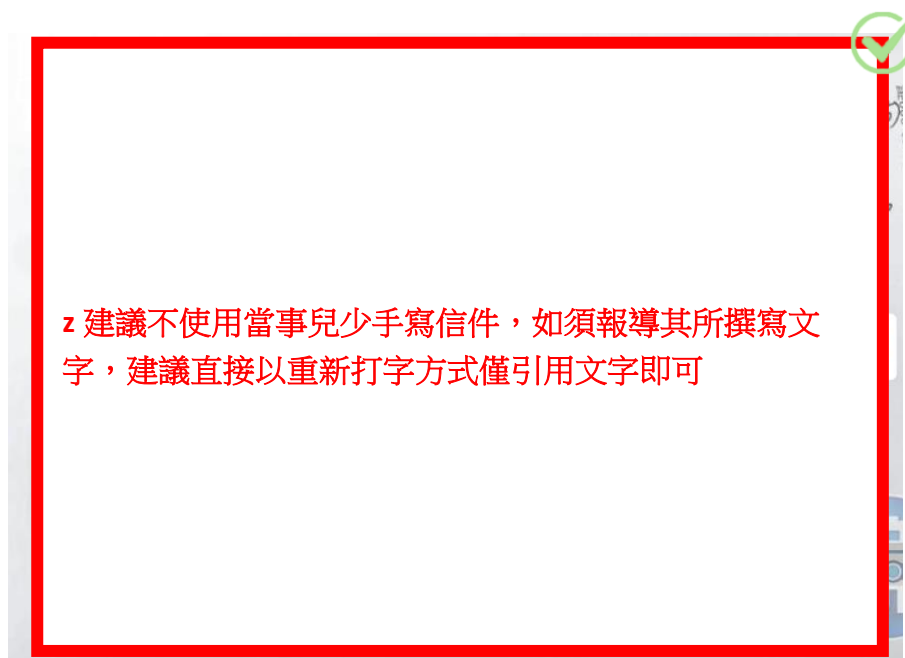
此外，長期擔任志工的 B 先生則透露，該中心因為承辦育幼院，遂以公益之名像地瓜市政府申請疫情紓困，因此得以用每月 2 萬元超低價租金，租賃地瓜市蛋黃區上千坪樓地板面積的 6 層樓建物。

該中心因為承辦育幼院，遂以公益之名向地瓜市政府申請疫情紓困，因此得以用每月 2 萬元超低價租金，租賃地瓜市蛋黃區使得 30 幾個院童與保育阿姨，擠在 2 層樓的狹小空間。B 先生痛批，這是假公益之名營利牟私！

更惡劣的是，不少社會善心人士捐贈物資給院童，卻給該中心葉姓主任以五鬼搬運手法，挪到營利事業使用，導致每安置一名院童經常吃不飽。

此外，A 小姐透露，葉姓主任把善心人士給院童補身體的葉黃素等高單價貨物，在員工群組裡兜售、賣錢，貨款則不知去向。B 先生強調，這些問題他早已向基金會肥貓高層反映，但他們置之不理，只能期待檢調與社會局動手整頓，讓孩子快樂成長。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一：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此案件主要涉及安置機構，故在該機構生活的兒少，可推測為兒少法第 56 條中所提及之兒少，不論是否在機構中受到不當對待，均受到兒少法第 69 條之保護。故該機構中的兒少均不得被揭露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案例七、校園球隊衝突暴力事件

1. 由社群貼文模擬報導內容

原始標題：

地瓜市(所在縣市的行政區及國中某球類之球隊)驚爆霸凌影片，**尻菊花、賞巴掌、踹下肢**全都來

原始內文：

地瓜市(所在縣市的行政區國中某球類之球隊)驚爆霸凌事件，有網民於爆料社團張貼一影片，影片中可見身材高大的少年，對另一少年施暴，影片中明顯可看出身體落差，且高大少年對另一少年**尻菊花、賞巴掌、踹下肢**，出手毫不留情，場面驚悚。從畫面中可以看出兩人身材差距懸殊，高大的少年持續拳打腳踢，未見任何停止的跡象。

肢體差距明顯，暴力行為無情持續

影片引發了不少網友的憤怒與關心，許多人留言譴責這種校園霸凌行為。根據影片中顯示的情景，高大的施暴者對較瘦弱的受害者施加了多次暴力動作，過程中沒有任何人上前阻止，讓網民對學校管理及教練團隊的責任提出質疑。

校方回應並展開調查，強調尊重與和諧校園

針對這次霸凌事件，校方表示該事件當事人已經提告傷害，校方也已經就霸凌行為展開調查，並將全力協助受害學生及其家人。校方強調，校園應是充滿尊重與和諧的環境，不容忍任何霸凌行為，並承諾加強學生之間的關懷與教育，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原始影像一：(影像為真人，為避免兒少辨識，以仿真圖畫替代)



- 1. 臉部僅打薄馬賽克
- 2. 制服未處理
- 3. 聲音未變音

2. 觸法疑慮：

- (1) 報導中資訊揭露至特定行政區的國中球類項目之球隊。惟該特定行政區，可能僅有少數國中，甚或只有一所國中有該項球類項目之球隊，如棒球、足球等，縮小了兒少所在學校的範圍。
- (2) 報導中使用現場影片，卻僅有使用薄馬賽克遮蔽行為兒少及被害兒少臉部。但制服、聲音卻並未處理，以致可被辨識出學校及兒少雙方身分。
- (3) 依據兒少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之相關規定，兒少報導中建議避免過度描述（繪）對兒少加害行為細節之文字或使用影像，以免造成當事人及家屬的二次傷害，亦可能涉及違法。

3. 修正指引：

- (1) 報導應盡量避免縮小兒少相關資訊之範圍，以此案件為例，原本報導居住區域係以縣市中的行政區。建議提及縣市即可，一方面既仍然可保有監督縣市政府介入之情形，一方面又可最大限度地避免縮小兒少相關資訊之範圍。
- (2) 建議避免使用當事兒少、被害人等被保護對象之影像。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地瓜市中學球隊驚爆霸凌影片，拳打腳踢全都來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地瓜市中學球隊驚爆霸凌事件，有網民於爆料社團張貼一影片，影片中可見身材高大的少年，對另一少年施暴，影片中明顯可看出身體落差，且高大少年對另一少年以暴力手段出手毫不留情，場面驚悚。從畫面中可以看出兩人身材差距懸殊，高大的少年持續拳打腳踢，未見任何停止的跡象。

肢體差距明顯，暴力行為無情持續

影片引發了不少網友的憤怒與關心，許多人留言譴責這種校園霸凌行為。根據影片中顯示的情景，高大的施暴者對較瘦弱的受害者施加了多次暴力動作，過程中沒有任何人上前阻止，讓網民對學校管理及教練團隊的責任提出質疑。

校方回應並展開調查，強調尊重與和諧校園

針對這次霸凌事件，校方表示該事件當事人已經提告傷害，校方也已經就霸凌行為展開調查，並將全力協助受害學生及其家人。校方強調，校園應是充滿尊重與和諧的環境，不容忍任何霸凌行為，並承諾加強學生之間的關懷與教育，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此事件中，因為被害兒少已經提告傷害，因此同為兒少之行為人則屬於刑事案件中的當事兒少，亦受 69 條之保護。

案例八、地瓜縣高中性侵事件

1. 原始報導

原始標題：

高中生涉性侵女同學 警察爸在分局臉書道歉後又刪文

原始內文：

地瓜縣驚傳有男高中生涉嫌性侵同班女同學，又被爆料曾恐嚇被害人「自己爸爸是警察」，(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在臉書說明偵辦進度與因應卻被網友肉搜灌爆；涉案高中生的爸爸 10 日深夜在(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粉專留言公開道歉，坦承因工作關係長期與兒子疏離，未能及時導正偏差行為，深感愧疚，對不起被害人，因該案已在少年法庭審理中才未說明，並強調無意掩飾兒子犯的錯，也會負起法律責任，懇請大家給他兒子改過的機會，但憤怒的網友無法接受，認為他沒誠意還給被害女同學公道，要他滾出警界。

日前有民眾日前透過臉書爆料公社社團，稱地瓜縣某高中一名高三男學生，在高一時強迫一名弱勢家庭的同班女同學，幫他口交及性交，還拍照威脅該名女同學，該名男同學的父親為一名警察，男同學以父親有警察一職，要脅女同學「要叫他爸爸對她家人不利」，女同學因非常恐懼，而被該名男同學多次性侵並被拍下照片，男同學更將照片流傳，到處炫耀，並指控校方直到兩名學生升至高三，才將兩人分開。該名爆料網友指出，被害者及家屬有去(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轄區派出所)報案提告，但警察知道加害人是同仁的小孩，都偏袒護短。

這名員警任職的(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一開始強調絕無偏袒，並反控網友臉書 PO 文不實，並以「交往中」來描述男同學與女同學之間的關係，還稱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令網友相當不滿，紛紛至臉書粉專洗版，(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隨後又 5 度更改貼文，將「交往中」一段拿掉，三度引發網友怒火，一面倒把警方「罵翻」。分局長(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局長全名)10 日傍晚親自 Po 文提出 3 點說明，而網友依舊不領情，紛紛表達不滿，留言多達 2300 多則，甚至是前一則貼文的 2 倍多，再度灌爆分局臉書粉專留言板。

涉案高中生的警察父親臉書也遭網友肉搜出來，又被起底酸爆昔日抓偷拍狼現在兒子是偷拍性侵狼，該員警深夜在(當事兒少父親所服務分局)局長貼文的留言板留言道歉。開頭便說「養不教，父之過」，並對兒子犯下的過錯所引起的軒然大波，造成社會不安，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

該員警說明，他長期因為工作的關係，未能參與孩子的成長，親子關係疏離，對兒子偏差行為未能即時發現並導正，導致發生這樣的事情，作為一個父親深感愧疚與自責，也深覺對不起被害人。他表示：「之前未即時出來說明，是因案件已在少年法庭審理中，法律的規定，我不能擅自對外發表與案情有關的任何陳述！」並解釋，不願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才未出面說明，但卻看到該案造成社會紛擾，深感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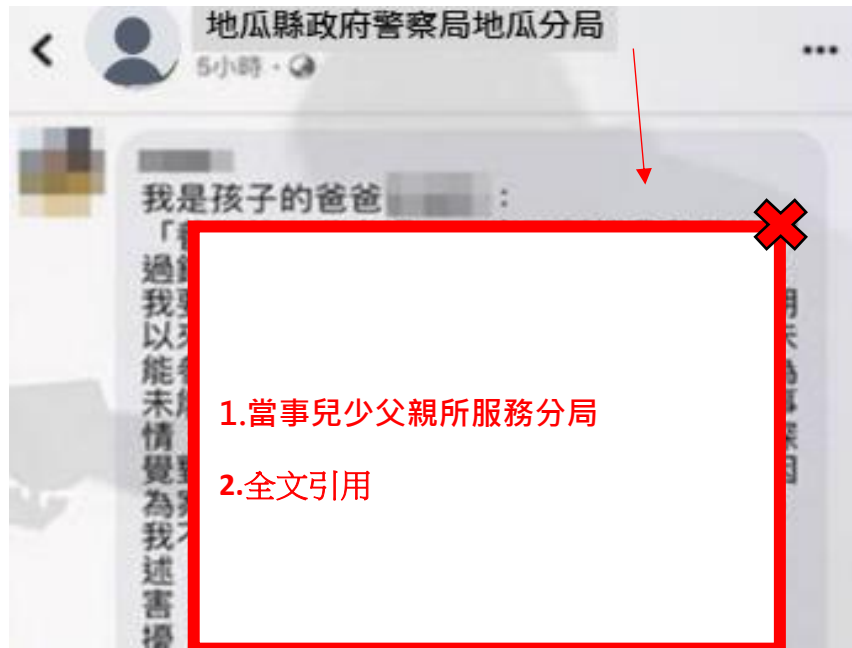
該員警也強調，無意掩飾兒子犯的錯，兒子也會負起該負的法律責任，也會對被害人道歉，只是身為父親，不能也不該放棄兒子。往後會多陪伴兒子，也懇求社會大眾給他改過的機會。儘管該員警為兒子的惡行出面道歉，但依然無法平息網友們的怒火，痛批他沒誠意，要他滾出警界。

而地瓜縣男高中生性侵女同學事件持續延燒，自從地瓜縣政府以「違反兒少法」為由，要求各論壇刪文後，此事再度浮上檯面，網友以「言論自由」為理由，發出各種惡搞文、藏頭詩抗爭，而這位(兒少真實姓氏_特殊姓氏)姓男高中生更是成為時下最夯的迷因，不過律師表示，網友這些「正義之舉」會有妨害名譽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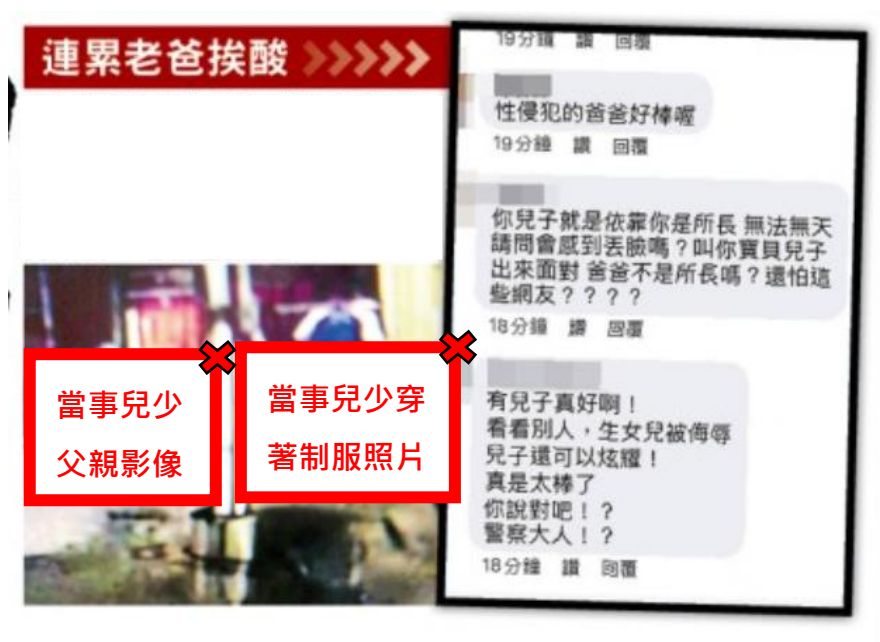
地瓜縣政府要求各論壇刪文，引發網友不滿，有網友狠酸：「口交惡徒成年了嗎？算是，也不算是」、「官威好大喔，地瓜縣政府」，還有許多惡搞文、藏頭詩，像是「(兒少真實姓氏_特殊姓氏)中小徑，走路甚捷。」、「沒人耕作的(兒少姓名諧音)出台灣青年們能拯救了？」而最新的還有「(兒少真實姓氏_特殊姓氏)字」造型薯餅被網友拿來作文章，網友說：「這個薯餅想逼我口交。」、「還真的第一次看到這造型的口交薯餅」，也有網友立刻反串說：「違反兒少法，請刪文」、「地瓜縣政府正光速趕到現場。」

不過根據《中時新聞網》報導，境心法律事務所律師劉嘉凱也提醒，網友這些「正義之舉」仍有妨害名譽的風險，但發文若具「公益」動機及性質，也有機會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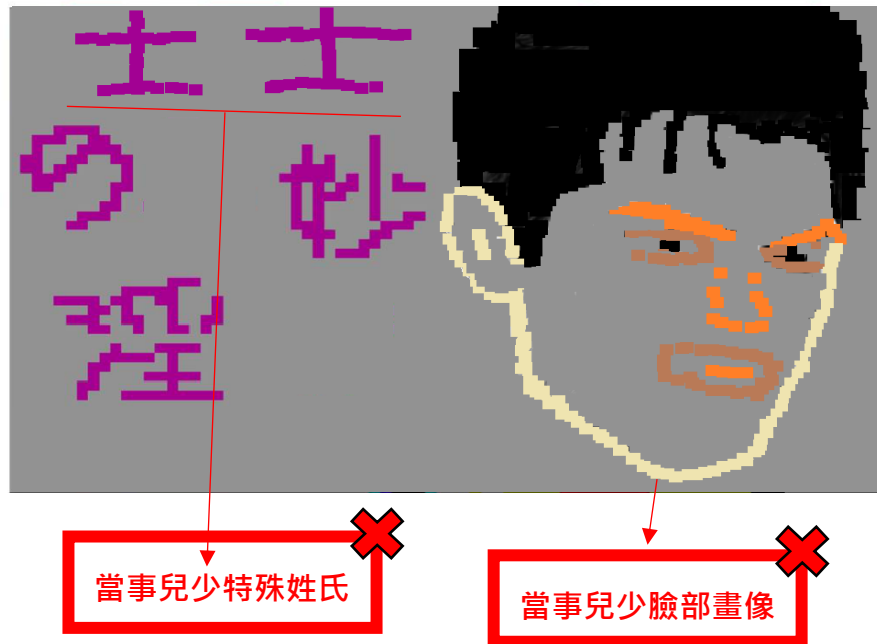
原始影像一：



原始影像二：



原始影像三：



2. 觸法疑慮：

- (1) 揭露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中當事兒少家庭成員的職業及任職地點、影像等。
- (2) 報導使用網路影像、諧音文字等迷因，揭露包含兒少學校制服、姓名諧音、畫像等足以識別身分資訊。

3. 修正指引：

- (1) 媒體報導應盡可能減少被保護兒少個人資訊提供，其中包含家人之身分資訊，如父母職業、父母身分特徵等資訊，在此案例中便提及父親姓氏、職業身分、工作所在單位等。此類資訊單一存在雖難以認定足以識別兒少身分，但隨著越多資訊的暴露，即會增大兒少被識別之可能。
- (2) 此報導中引用大量網路資訊，雖然相關資訊均在真實資訊上進行變造，但民眾於網路上使用相關變造之目的，實為揭露該兒少之身分。建議引用相關資訊時，避免因為已經過變造而直接使用，仍須檢視相關資訊是否足以識別兒少身分。

4. 修正範例

標題修改建議範例：

高中生涉性侵女同學 警察爸在分局臉書道歉後又刪文

內文修改建議範例：

地瓜驚傳有男高中生涉嫌性侵同班女同學，又被爆料曾恐嚇被害人「自己爸爸是警察」，**承辦案件之分局**在臉書說明偵辦進度與因應卻被網友肉搜灌爆；涉案高中生的爸爸 10 日深夜在**所屬分局**粉專留言公開道歉，坦承因工作關係長期與兒子疏離，未能及時導正偏差行為，深感愧疚，對不起被害人，因該案已在少年法庭審理中才未說明，並強調無意掩飾兒子犯的錯，也會負起法律責任，懇請大家給他兒子改過的機會，但憤怒的網友無法接受，認為他沒誠意還給被害女同學公道，要他滾出警界。

日前有民眾日前透過臉書爆料公社社團，稱地瓜某高中一名高三男學生，在高一時強迫一名弱勢家庭的同班女同學，幫他口交及性交，還拍照威脅該名女同學，該名男同學的父親為一名警察，男同學以父親有警察一職，要脅女同學「要叫他爸爸對她家人不利」，女同學因非常恐懼，而被該名男同學多次性侵並被拍下照片，男同學更將照片流傳，到處炫耀，並指控校方直到兩名學生升至高三年級，才將兩人分開。該名爆料網友指出，被害者及家屬有去**派出所**報案提告，但警察知道加害人是同仁的小孩，都偏袒護短。

這名員警任職的**所屬分局**一開始強調絕無偏袒，並反控網友臉書 PO 文不實，並以「交往中」來描述男同學與女同學之間的關係，還稱已指派專人注意網路社群留言狀況，令網友相當不滿，紛紛至臉書粉專洗版，**分局**隨後又 5 度更改貼文，將「交往中」一段拿掉，三度引發網友怒火，一面倒把警方「罵翻」。**分局長**10 日傍晚親自 Po 文提出 3 點說明，而網友依舊不領情，紛紛表達不滿，留言多達 2300 多則，甚至是前一則貼文的 2 倍多，再度灌爆分局臉書粉專留言板。

涉案高中生的警察父親臉書也遭網友肉搜出來，又被起底酸爆昔日抓偷拍狼現在兒子是偷拍性侵狼，該員警深夜在**所屬分局**局長貼文的留言板留言道歉。開頭便說「養不教，父之過」，並對兒子犯下的過錯所

引起的軒然大波，造成社會不安，表達十二萬分的歉意。

該員警說明，他長期因為工作的關係，未能參與孩子的成長，親子關係疏離，對兒子偏差行為未能即時發現並導正，導致發生這樣的事情，作為一個父親深感愧疚與自責，也深覺對不起被害人。他表示：「之前未即時出來說明，是因案件已在少年法庭審理中，法律的規定，我不能擅自對外發表與案情有關的任何陳述！」並解釋，不願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才未出面說明，但卻看到該案造成社會紛擾，深感抱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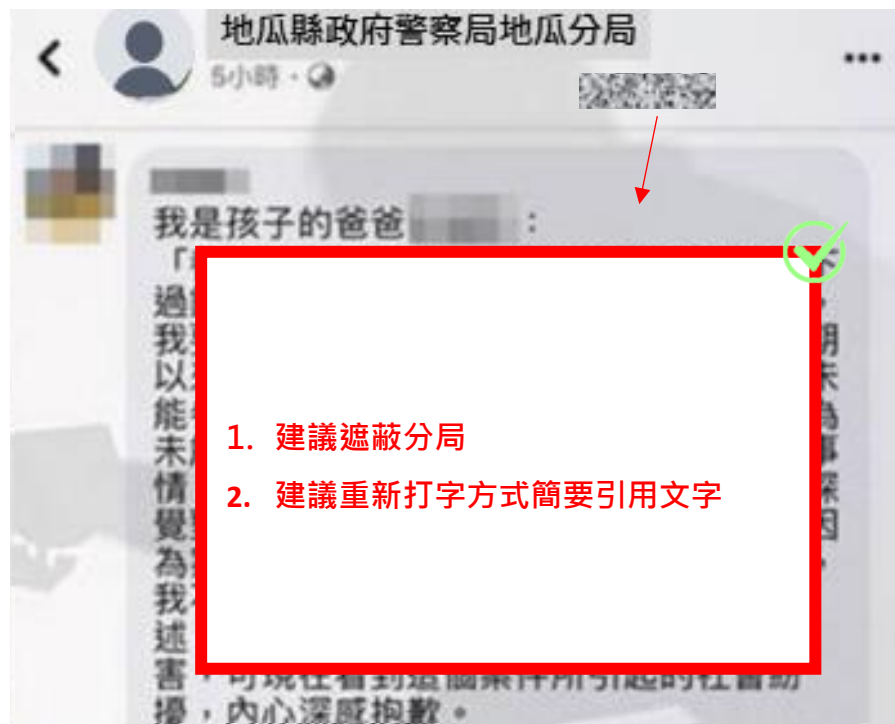
該員警也強調，無意掩飾兒子犯的錯，兒子也會負起該負的法律責任，也會對被害人道歉，只是身為父親，不能也不該放棄兒子。往後會多陪伴兒子，也懇求社會大眾給他改過的機會。儘管該員警為兒子的惡行出面道歉，但依然無法平息網友們的怒火，痛批他沒誠意，要他滾出警界。

而地瓜縣男高中生性侵女同學事件持續延燒，自從地瓜縣政府以「違反兒少法」為由，要求各論壇刪文後，此事再度浮上檯面，網友以「言論自由」為理由，發出各種惡搞文、藏頭詩抗爭，而**這位男高中生**更是成為時下最夯的迷因，不過律師表示，網友這些「正義之舉」會有妨害名譽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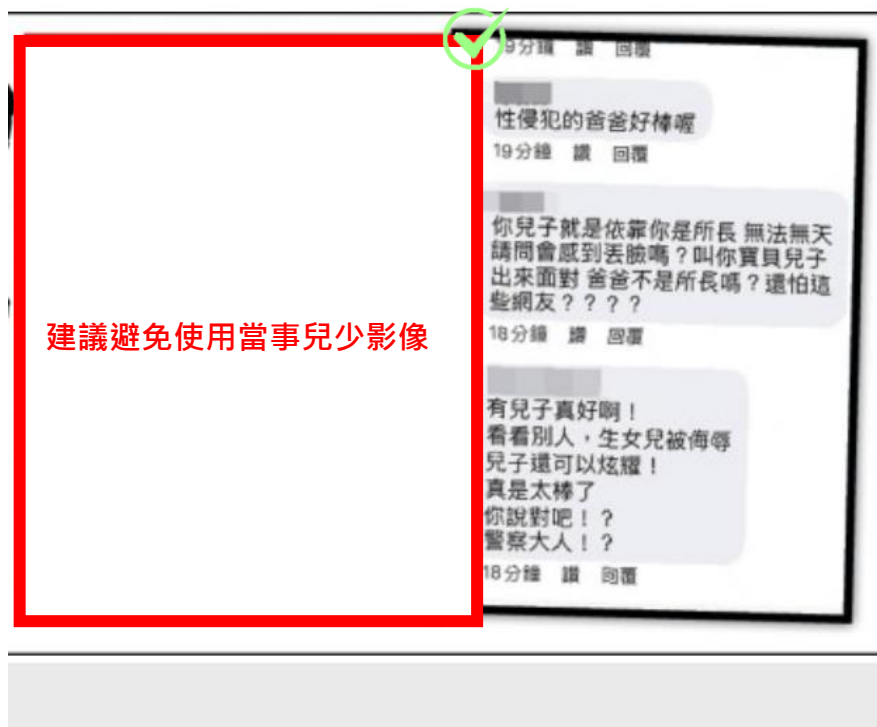
地瓜縣政府要求各論壇刪文，引發網友不滿，有網友狠酸：「口交惡徒成年了嗎？算是，也不算是」、「官威好大喔，地瓜縣政府」，**還有許多惡搞文、藏頭詩，而最新的還有造型薯餅被網友拿來作文章**，也有網友立刻反串說：「違反兒少法，請刪文」、「地瓜縣政府正光速趕到現場。」

不過根據《中時新聞網》報導，境心法律事務所律師劉嘉凱也提醒，網友這些「正義之舉」仍有妨害名譽的風險，但發文若具「公益」動機及性質，也有機會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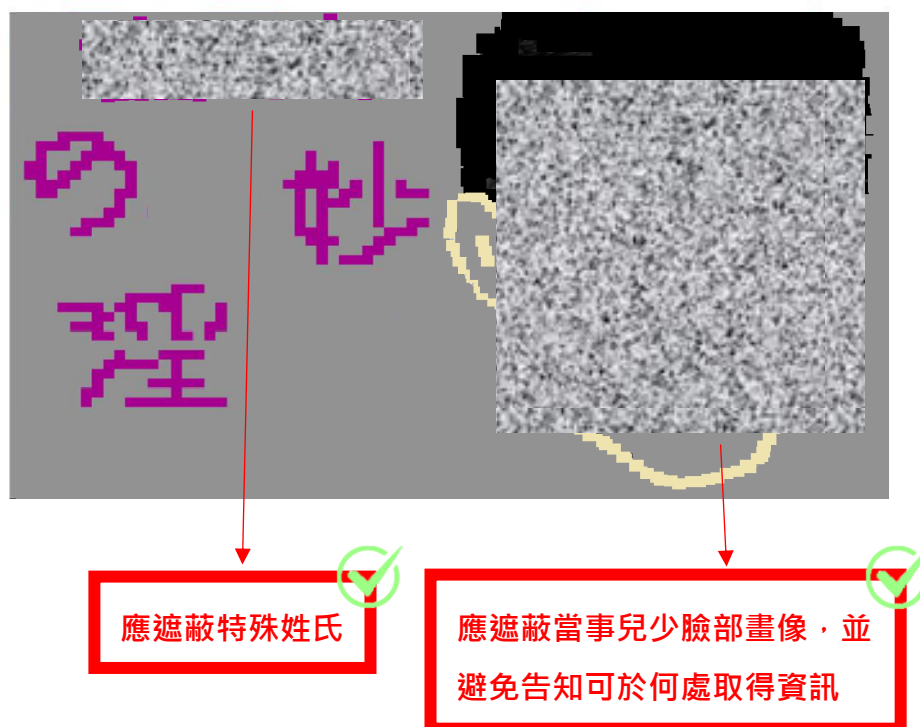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一：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二：



影像修改建議範例三：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此事件中，因為兒少之行為人屬於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中的當事兒少，其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亦受 69 條之保護。雖事件外顯資訊令人氣憤，但若無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則仍應避免揭露兒少資訊
- (2) 對於報導引用「諧音」及「藏頭詩」間接揭露兒少姓名亦可能會構成違法。

結論

兒少隱私保護一直是媒體報導中備受關注的重要議題，特別是在涉及校園霸凌、家庭衝突、或刑事案件時，報導的範圍與尺度更需謹慎考量。根據相關法規與實際案例，提出以下參考重點：

(一) **避免暴露足以識別兒少身份的資訊**。媒體報導中應避免提及涉及兒少個人的具體資訊，包括姓名、姓氏、年齡、家庭成員（如父母、兄弟姐妹）的資訊、職業、居住地點等。即便是單一資訊可能不足以識別兒少，但隨著多項資訊的疊加，將顯著增加識別其身份的可能性(附件)。

影像或影片中，如果包含當事兒少、被保護對象，以不使用為原則而家人、住所、學校等影像，則應充分遮蔽，避免暴露其面容、制服、校徽、背景等可識別資訊

(二) **審慎引用資料來源**。如果引用資料來源（如政府單位、民意代表、網路文章等）提供的資訊，應格外注意其內容是否可能暴露兒少的身份。例如，提供的資料若涉及具體家庭成員、居住環境或學校等，應盡可能避免直接引用。

(三) **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性**。依據 CRC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媒體應將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視為首要目的。若事件本身評估具有新聞報導價值，但因涉及兒少個人隱私，應審慎評估是否報導。若報導有助於增進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時，除揭露必須資訊外，仍應盡量避免提及會揭露兒少身份之資訊。

期待此案例彙編，能夠在保護兒少免受二次傷害，也確保媒體在進行報導時能夠合乎法律規範，維護報導的公共價值與倫理標準。期望媒體能在未來的報導中，平衡公共知情權與兒少隱私保護，實現優良新聞報導。

附錄一、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

- 一、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以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媒體之適用範圍為廣播、電視、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 三、本指引所稱兒少及性暴力事件，包含：
 - （一）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事件。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事件。
 - （五）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性影像事件。
- 四、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
 - （一）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 （二）行為人之身分資訊：
 1. 行為人為未滿 18 歲者。
 2. 行為人為被害人之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伴侶者。
 3. 行為人與被害人具有因揭露行為人資訊而得以間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關係者。
 - （三）上開身分資訊，指足資識別被害人或行為人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工作地點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資料等。
- 五、為防止兒少及性暴力事件隱匿，致影響社會公共利益，下列事項得適度報導或揭露：
 - （一）成年之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調查確定前或調查成立後，仍違法服務於以服務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為主要對象之教育、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機關（構），其現在服務單位，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二)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之事件內容。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且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三)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之事件內容。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應尊重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避免對其為侵入式採訪或拍攝，造成二度傷害。

(二) 媒體報導或記載，應避免對行為人未審先判、標籤化或主觀敘述。

(三) 新聞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應以中性語氣呈現，避免激化閱聽大眾情緒與對立，且不得過度描述（繪）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性暴力事件發生、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四)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標題、內文之用字用語，避免強調非法網站，及可能強化「兒童或少年可做為性的對象」、「兒童或少年性剝削迷思」，或美化兒童及少年性暴力的詞彙或文意。

(五) 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應適時宣導、加註警語及相關求助管道或專線，協助閱聽大眾認識兒少及性暴力相關法令與因應方式。

